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基金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於基金。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或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藉少數有限責任合夥人與 State Eagle 之雙方協議(「雙方協議」)，少數有限責任合夥人已同意轉讓其於基金之部份權益予 State Eagle；及
- (b) 於有關轉讓後，State Eagle 及少數有限責任合夥人於基金之資本承擔變動如下：
 - (i) State Eagle 於基金之投資將由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26,700,000 港元)增加至人民幣 106,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4,300,000 港元)，並將向基金作出額外人民幣 6,000,000 元(相等於約 7,600,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及
 - (ii) 少數有限責任合夥人於基金之投資將由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340,000 港元)減少至人民幣 14,000,000 元(相等於約 17,740,000 港元)。

由於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基金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仍維持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基金協議及雙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解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Frank Muñoz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